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114 年儲備聘用法官助理甄試考試地點及時間表

地點：本院 6 樓大禮堂

日期：114 年 6 月 3 日（星期二）

預備（含宣讀甄試應行注意事項）	08：20
民法、民事訴訟法(含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)、強制執行法	08：30 ｜ 10：00
休息時間	10：00 ｜ 10：20
預備(回位就座)	10：20
刑法、刑事訴訟法	10：30 ｜ 12：00
備註	1. 應考人應攜帶雙證件（身分證、健保卡或駕照正本）供查驗，未帶或缺其中之一者不得參加考試。 2. 考試時間開始後，除第一節 15 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外，其餘各節逾時不得應試。每節考試開始後 45 分鐘內不准離場。